

遂府办函〔2024〕68号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遂宁市加快白羽肉鸡
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遂宁市加快白羽肉鸡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工作落实。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1日

遂宁市加快白羽肉鸡全产业链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第二次全体会议关于加快白羽肉鸡全产业链发展的安排部署和市政府关于优化调整畜禽养殖结构的工作要求，立足遂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决策部署，以“生产高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布局合理、产销协调”为发展方向，以打造白羽肉鸡全产业链为工作重点，坚持市场主导、龙头带动，遵循产业和市场规律，持续补短板、强弱项，逐步延链、补链、强链，打造西南地区最大白羽肉鸡产业集群，为加快推动成渝地区中部崛起、实现川渝两地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贡献遂宁力量。

二、总体目标

根据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第二次全体会议精神 and 市政府关于优化调整畜禽养殖结构的工作要求，锁定 1 亿羽发展目标，按照产业链上中下游协调发展要求，到 2025 年，全市年出

栏白羽肉鸡达到 3000 万羽，年屠宰量达到 3000 万羽；到 2027 年，年出栏白羽肉鸡达到 5000 万羽，精深加工能力达到 5 万吨；到 2030 年，年出栏白羽肉鸡达到 1 亿羽，精深加工能力达到 10 万吨。

三、区域布局

根据各县（市、区）资源禀赋、自然条件，结合现有产业基础，决定构建以射洪市为核心区，以蓬溪县、大英县为重点发展区，以船山区、安居区为辐射区的“一核两点两区”布局，集聚集成白羽肉鸡饲用粮种植、饲料生产、种鸡繁育、肉鸡养殖、屠宰分割、精深加工、冷链物流、市场营销、技术研发等全产业链各生产要素和功能。

遂宁市 1 亿羽白羽肉鸡全产业链区域布局

县（市、区）	全产业链布局
船山区	食品研发中心，现代化高标准技术中心，销售中心，2000 吨冷冻中心，12 万吨饲料厂，1000 万羽养殖基地，3000 万羽屠宰加工厂，5 万吨有机肥厂。
安居区	1 万亩原粮基地，30 万套种鸡场，3000 万羽孵化场，2000 万羽养殖基地，2 万吨熟食品加工厂，10 万吨有机肥厂，30 万吨饲料厂。
射洪市	1 万亩原粮基地，38 万套种鸡场，3000 万羽孵化场，18 万吨饲料厂，3000 万羽养殖基地，3000 万羽屠宰加工厂，3 万吨熟食品加工厂，5000 吨冷冻中心，10 万吨有机肥厂，数字化监测管理平台。
蓬溪县	1 万亩原粮基地，12 万套种鸡场，2000 万羽孵化场，2000 万羽养殖基地，5 万吨有机肥厂。
大英县	1 万亩原粮基地，20 万套种鸡场，2000 万羽孵化场，2000 万羽养殖基地，4000 万羽屠宰加工厂，5 万吨熟食品加工厂，3000 吨冷冻中心。

四、重点工作

（一）着力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以“设施化养殖、规范化生产、制度化防疫”及“粪污减量、无害处理、资源利用、常态监管”为核心，推进白羽肉鸡标准化养殖场建设。各县（市、区）要制定出台有效的政策，鼓励支持传统养殖场改造提升，综合利用废弃、低效设施用地。积极开展肉鸡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力争每年至少创建1个省级及以上标准化白羽肉鸡养殖场。龙头企业要探索管用的激励机制，通过统一标准、统一生产、技术共享等方式，实现与养殖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大户紧密合作，提高养殖场（户）标准化集约化养殖水平。

（二）突出抓好疫病防控工作。严格实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监管，制定落实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计划，强化种禽场动物疫病净化评估认证管理，支持养殖企业建设无疫小区。依法加强养殖、屠宰等环节的检疫监管，规范出证上市，建立动物疫病防控档案。加密疫病高发季节监测频次，密切掌握疫情动态。落实养殖场（户）疫病防控主体责任，督促落实防疫相关制度和规定。

（三）实施优质饲料保障工程。发展饲料原粮种植基地，与饲料厂建立稳定供应关系，支持饲料厂建设，提升优质饲料供给能力。健全追溯体系，强化投入品的管控，规范兽药管理，启动兽药使用环节追溯试点。到2030年，全市拓展原粮种植基地4万亩，白羽肉鸡优质饲料年生产能力达到60万吨以上，建立白羽肉鸡饲料原料营养成分及微量元素数据库，有效降低料肉比。

（四）大力提升屠宰加工能力。统筹做好白羽肉鸡屠宰厂和精深加工厂规划布局，船山区、射洪市、大英县要改造提升现有家禽屠宰企业，引导屠宰企业在生产工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环境保护等方面转型升级。鼓励大型养殖场、屠宰加工企业采取技术引进和自主创新等手段，延伸产业链条，提高精深加工能力。到 2030 年，全市建成白羽肉鸡屠宰加工厂 2 个，年屠宰能力达 1 亿羽。

（五）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肉鸡屠宰加工企业建设冷库，配备使用各种新型冷链物流装备，完善产地预冷、保鲜运输等设施，扩大冰鲜、冷冻产品的配送范围。引导有条件的商场超市、肉品经销商、配送中心参与禽产品冷链配送业务，支持建设城区农贸市场冰鲜、冷冻禽产品专卖区，改善经营环境。

（六）做大做强白羽肉鸡产业品牌。支持市内白羽肉鸡生产加工龙头企业发展，加大营销推介力度，开展“三品一标”认定，争创著名商标。发挥原产地优势，制定统一标准，引导龙头企业、养殖大户等生产经营主体共建共用品牌，打造一批特色区域公共品牌。鼓励企业开展产品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推动内销产品与出口标准对接，促进禽产品企业与国际标准接轨。

（七）推动白羽肉鸡产业信息化。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云平台及 5G 传输技术等现代信息化技术的推广应用，借助数字农业项目，支持规模养殖企业建立肉鸡生产全过程信息化集成解决方案，建设一批“数字鸡场”“智慧鸡场”，提高信息化养殖水

平。支持龙头企业借助数字化技术与中小养殖场（户）相互连通，采用“公司+平台+农户”模式，加强生产技术指导、降低监管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完善白羽肉鸡产业发展协调机制，及时动态统筹协调重大事项、解决存在问题。适时将白羽肉鸡产业发展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各县（市、区）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配套工作机制，确保相关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要素保障。坚持绿色发展导向，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准，坚持种养结合、循环发展的原则，调整完善白羽肉鸡产业发展规划和区域布局，促进种养协同发展。落实工业用地及农业设施用地规划，严格落实占补平衡要求。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简化程序，加快审批；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养殖场（户），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实行登记管理。

（三）强化财政支持。积极向上对接争取，力争获得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厅等上级部门对白羽肉鸡产业项目的专项支持。市、县两级财政每年安排白羽肉鸡专项发展资金，支持合理合规统筹中央、省农业产业有关专项资金，加强对白羽肉鸡产业培育项目的支持，推动白羽肉鸡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强化金融支持。用活用好遂宁市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

展风险补偿金资金池，继续实行“政府+银行+担保”的共担分险机制，撬动合作银行向符合条件的白羽肉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放贷款或进行综合授信。安排财政贴息资金，实施风险补偿金贷款贴息政策，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强化农业保险支持，鼓励各地结合财力情况，加大对白羽肉鸡的保险支持力度。

（五）强化科技支撑。大力推进产学研融合，组织优势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技术服务推广单位和龙头企业科研力量，共同开展产业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提升各级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的服务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专业技术协会、涉农企业和科研教学单位开展技术推广服务，鼓励科技示范场和养殖大户开展技术示范，加强养殖户技术培训，提高养殖者生产技术水平。